

新集镇油菜制种产业道路建设及 社会化服务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集镇油菜制种产业道路建设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南郑区新集镇

承包范围：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60 天，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 (1)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2)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56345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项目工程量完成至 70%，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扣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3. 决算价款：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

四、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3. 严把原材料进场关，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查，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4. 隐蔽工程由承包人自检后，上报资料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经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按国家颁发的验收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五、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操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 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
3. 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经常检修，严格禁止带病作业。

六、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 (1)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
- (2) 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减少施工干扰，促进工程正常进展。
- (3)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 (4)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 承包人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
-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

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

(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并无条件的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

七、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八、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终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郑县大河坎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3312803460